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(2019年12月20日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)会员管理,维护会员合法权益,更好地为会员服务,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会员的管理和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协会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会籍管理

第四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: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

(一)单位会员: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、经营管理、物业管理、评估机构、经纪中介、法律事务及建筑材料、部品、设施生产供应等与房地产有关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等。

(二)个人会员: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,在本协会业务范围内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、学者和房地产领域执业人员。

第五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:

(一)遵守本协会的章程;

(二)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;

(三)支持本协会工作, 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。

单位会员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资格;

(二)在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;

(三)有良好的诚信经营、社会信用记录。

个人会员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, 在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;

(二)遵纪守法, 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(三)身体健康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

填写和提交《入会申请表》

单位会员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: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

2、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。

个人会员须提供:

1、个人简历；

2、执业证书。

(二)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通过；

(三)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；

(四)会员收到入会批准通知后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交纳会费；

(五)由本协会予以公告。

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优惠权；

(四)要求本协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，反映诉求；

(五)退会自由。

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本协会章程；

(二)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(三)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(四)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;

(五)向本协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
(六)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,完成交办的工作。

第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行为,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给予下列处分:

(一)警告;

(二)通报批评;

(三)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
(四)除名。

第十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
(一)1年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二)1年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;

(三)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
(四)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时，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。

单位会员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单位会员代表、联络人等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变更信息报至本协会秘书处。

第三章 会员服务

第十四条 本协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：

(一)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权益；

(二)以网站、微信等信息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、相关政策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；

(三)通过研讨会、推介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学习、项目推介与合作平台；

(四)组织产业链企业的供需信息和新技术、新材料信息交流；

(五)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，开展学术研究，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协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；

(六)以面授培训、网络教育、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、培养服务；

(七)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、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，维护和提升会员及行业形象；

(八)会员要求提供的服务。

第十五条 对本协会或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，本协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(一)通报表扬；

(二)授予荣誉称号；

(三)本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。

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进行，也可以合并进行。

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

第十六条 本协会可以对会员单位从事的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会员应当接受、配合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，本协会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：

(一)提醒谈话；

(二)警告，责令检讨；

(三)通报批评；

(四)公开谴责；

(五)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(六)除名。

第十八条 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，本协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应根据本办法，就相关具体事宜制定实施细则，报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